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8753/2026-01372	**分类：**	委员提案;委员提案答复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**成文日期：**	2026 年 07 月 20 日
标题：	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 号界别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：	吉环办议字〔2026〕14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6 年 08 月 12 日

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 号界别提案的答复

吉环办议字〔2026〕14 号

刘艳杰委员：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锚定美丽河湖建设目标，强化松花江流域“山水统筹”系统治理的提案》收悉,现就提案所提 3 个方面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构建综合治理体系，夯实水生态安全基础的建议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省持续推动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，严格落实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三水统筹治理思路，坚持控源与截污同步进行，实现上下游、左右岸系统治理协同共治格局。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，全力实施“两河一湖”、松花江、嫩江、鸭绿江、图们江等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五大工程，推进水生态惠民利民、水环境综合治理、生态用水保障、水生态修复、水环境风险防范五大任务，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，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，逐步恢复水生态健康。

近年来，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中，我厅始终坚持“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”等原则，截至 2025 年，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达到 61%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 个百分点，在东北三省一区位列第一。为高质量完成新增完成 1000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任务，我厅认真谋划部署，严格落实举措，目前已向各地区分解任务目标，对任务量较大的地区开展指导帮扶，并加强项目谋划、调度，积极争取国家资金，培树典型示范项目，同时组织各地区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自查，夯实工作成效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省完成生态缓冲带建设 1054.42 公里，恢复人工湿地 808.92 公顷。持续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力度，累计新扩建污水处理厂 27 座，有效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8.8 万立方米/日，同步建设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2500 公里以上，显著提升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效能。2025 年，我省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91.7%，实现“十四五”期间五连升，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14.6 个百分点；劣Ⅴ类水体全部消除，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2.8 个百分点。36 处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%，全省城市建成区 104 条黑臭水体全部实现动态清零。东辽河、伊通河、饮马河生态补水总量达到 4.13 亿立方米，其他流域总补水量达到 6.09 亿立方米。我

厅与省财政厅共同推进长春市通过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竞争性评审，成为2026年中央财政十个支持对象之一，预计获批水污染防治资金12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省将继续系统谋划治水体系布局，高质量编制并落实“十五五”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。有机整合“十五五”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目标，梳理我省当前主要问题，系统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研判分析，研究提出适宜我省的“十五五”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。围绕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保护、水资源保障等领域，以及重点流域治理、重点湖库修复等若干重要举措，设计实施专项任务，开展项目谋划和建设。推动水环境质量从“达标”向“提质”转变，水生态状况从“修复”向“健康”跃升。

二、关于完善顶层设计，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的建议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《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(2025-2027年）》《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，我厅正在研究编制《吉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推进吉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。白城镇赉南湖、四平招苏台河、辉发河（吉林市段）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，为我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在多元化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方面，组织实施延边开放旅游大通道、大长白山区域、松花江流域（吉林省段）旅游发展规划，提升“一圈一山三江两通道”旅游发展能级。高质量举办吉林雪博会、长春瓦萨滑雪节、吉林雾凇节、查干湖冬捕节等活动。举办“白山松水吉祥吉林”摄影主题系列活动，升级四季主题宣传，重点宣传“长白秘境吉线331”“G334生态人文走廊”等新产品。

下一步，我省将加快出台《吉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》及《吉林省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，谋划重点工程项目，加快我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，确保达到国家目标要求。

三、关于创新治理机制，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的建议

为进一步加强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，规范流域水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法律责任体系，落实水生态环境管理主体责任，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协同发展，2022年我厅启动了《松花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修订工作，此次修订将《松花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更名为《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更好强化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“三水统筹”系统治理理念，实现“有河有水”、“有草有鱼”、“人水和谐”的水生态环境。该条例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2017年，省财政厅会同我厅制定印发了《吉林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吉林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建立横向资金补偿、纵向资金奖励机制。2020年，省财政厅会同我厅对《吉林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出台了《吉林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加大水环境区域补偿力度。2025年底，省财政厅与我厅联合印发《关于调整水环境区域补偿奖励标准的通知》，优化奖励金额，进一步明确了奖补资金使用范围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省实现流域横向生态补偿3.37亿元，充分发挥了生态补偿激励约束作用。

下一步，我省将以《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为工作遵循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落实举措，全面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同时，联合省财政厅不断健全完善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，持续提升我省水环境质量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我们将持续加大松花江流域生态保护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，以优质水生态环境赋能高质量发展。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7 月 20 日